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贺骞、王升田、杨凯、江红霞、王建伟、苏静、苏达明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到，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3.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2635万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635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263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4,028.273万股变更为14,013.0095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